

网传宿迁一中学男教师深夜带4名女生去大排档,还喝交杯酒

餐饮街多位摊主称,5人酒后举止亲密,女孩均称呼该男子为老师;校方表示查无此人

10月24日,一则名为《宿迁某中学男老师深夜去喝酒,带着4位女学生竟然还喝交杯酒》的网帖刷爆了微博和朋友圈。帖子附带的图片和视频显示,看上去仅有十四五岁的年轻女孩,身穿宿迁市青华中学校服,正跟一名中年男子在大排档喝酒,几人举止亲密,甚至还喝起了交杯酒。对此,宿迁市青华中学表示:“经内部排查,没有这个事。” 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



网传这名中年男子(红圈内)带4名女孩去大排档喝酒 网友供图,请来领取稿费

网帖热传 男老师带女生去大排档 还喝了交杯酒?

“这个补夜课的老师晚上10点带着4个女孩出去喝酒,一瓶杜康他喝了半瓶,女孩子们喝了半瓶,之后又喝了五六瓶啤酒,这老师跟每个女孩都喝了交杯酒,其间有的女孩子一边喝一边吐。”这是宿迁梧桐巷论坛网10月24日发布在公众号上的内容,这条微信中还上传了一段小视频。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段长约9秒钟的小视频中,一名中年男子正在跟几名身穿校服的年轻女孩“干杯”,其中一名女生在喝完酒后捂着嘴吐了起来。

视频上显示,这4名女生中有3个人穿着宿迁市青华中学的校

服,看上去均只有十四五岁,几人面前的桌上放着一瓶白酒和两瓶啤酒。

此外,一个名为名城宿迁的微信公众号还公布了另一段约4秒时长的小视频,视频中这名中年男子还和自己右手边一名女生喝起了交杯酒。

这两则网帖在网上上传开后,引起了众人的关注,许多网友根据女生身穿的校服猜测,这名中年男子也是宿迁市青华中学的老师,有人甚至指出该男子是青华中学的物理老师。一时间,关于这位中年男子和几名女生真实身份、关系的猜测层出不穷。

摊主们说 几名女生称中年男子为“老师” 他曾带小姑娘来吃过饭

昨天下午,经多番寻访,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视频中几人去的大排档。这家利岷大排档位于宿迁市义乌商贸城对面,距宿迁市青华中学仅隔500米左右。

“周三晚上约10点钟的事,好多客人都看见了。”隔壁大排档的老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由于有女生身穿校服,在这条小餐饮街上显得格外扎眼,也引起了不少顾客的反感,因此周遭几家大排档对此事印象都很深刻。

利岷大排档老板介绍,10月21日晚约10点,这名中年男子带着4名女生来吃饭,当时他随身带着白酒,席间白酒被喝光后又点了啤酒。当晚11点左右,几人吃完便

离开。从当晚几人消费的账单上可以看到,5人共消费了190元钱,其中多为下酒菜,还有几瓶啤酒。

餐饮街几位老板证实,几名女生和这名中年男子酒过三巡后举止较为亲密,且均是以“老师”称呼,最后付款时有一名女生还亲了这名“老师”,最后该“老师”搂着几名女生不知去哪了。

“之前这男的也曾带着几个小姑娘到我们店里吃过饭。”利岷大排档隔壁老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由于该男子带来吃饭的女生看上去年纪都不大,所以对他印象较深,但此前他带来的人并没有穿校服,因此没有引起其他顾客的关注。

校方回应 没有这么个老师 正在调查“图是谁拍的”

为了核实该男子的身份,现代快报记者将网友拍摄的照片和视频交给了宿迁市青华中学的几名老师和学生辨认,均表示:“这几个女生面熟,穿的的确是本校校服,但图像比较模糊,不好判断,对这名男子没有印象。”

随后,现代快报记者试图采访该校负责人,青华中学一位负责人表示,由于上级领导规定,校方不能擅自接受采访。

“我们已经向主管部门领导汇

报过了,也内部排查了,没有这个事。”现代快报记者致电该校一位副校长,他表示:“至于图片是什么人拍的,什么人传的,正在调查。”

他称,喝酒的人不是学校老师,就连网帖中出现的学生,也只是穿了该校校服,面部辨认不出。

“晚上10点钟,所有的学生都应该睡着了,如果是走读生也应该回家了。”这位副校长认为,这么晚还有学生逗留校外,不太可信。

老汉骑电动车 牵牛“逛”马路



老汉边骑车边牵牛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张正龙 记者 林清智)句容一名大爷为图方便,一边骑着电动车,一边手牵着牛在马路“逛”……近日,句容交警大队民警在老104国道句容市后白段巡逻时,被眼前的这一幕吓出一身冷汗。

据句容交警大队介绍,事发10月20日上午,民警询问得知,老大爷姓王,今年68岁,句容后白人。因家中有块田要耕种,老人就骑着电动车去几公里外的邻村熟人家借头牛回来耕田。借到牛后,老人为图方便,索性就骑着车牵着牛往回走。见此情景,民警立即将老人拦下,告诉老人这样很危险,并帮助老人把牛牵到路边看着,让老人先把车送回去再回来牵牛。

“一开始我是骑车在前面走,后面拽着牛,但牛不肯走,差点把我拽倒了。我就把牛放在前面,我在后面骑着车赶着牛。”王大爷很不好意思地说,下次不会这么做了。

骑电动车撞死人逃逸 被判四年六个月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去年夏天,连云港人孙某在夜间骑电动车回家,在该市市区南极南路将行人相某撞倒致死逃逸,数月后被交警抓获。日前,此案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经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67.8万元。

2014年夏天的一个晚上,连云港交警部门接到市民电话,称其在市区南极南路附近看到一个人躺在地上。通过监控,警方看到了事发时的情况。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孙某骑着电动车沿南极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水墨江南小区门南机动车道内,撞倒行人相某,致其摔倒,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孙某驾车逃逸。

孙某表示,因为害怕,就骑车跑了。十几天后,看到协查通告,才知道自己闯了大祸。事发时,孙某骑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内,因为时间快到深夜12点,路上没什么车,他就没有开灯。知道出事后,孙某扔掉自己肇事的电动车,跑到山东找到一份工作。

经认定,犯罪嫌疑人孙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事故,且肇事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女子救人被狗咬”涉募捐造假 后续报道

“救人报道”究竟是怎样出炉的?

安徽利辛“女子救人被狗咬”真相曝光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根据现代快报此前的报道,10月22日,当事人李娟的男友张宏宇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事拘留。这个并不圆满的“救人”故事,是如何出炉的?昨天,现代快报记者再次赶赴利辛调查。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王煜



现代快报相关报道

从目前已知的情况看,安徽亳州当地媒体于10月13日刊发的一篇题为《为救女童,女子被狗咬成重伤》的报道,最早将李娟“救人”的事迹公之于众。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这篇报道的结尾处,有一个署名为“李显”的通讯员。通过网络搜索,记者发现,这个“李显”曾经多次以通讯员的身份出现在有关利辛的宣传报道中。

利辛县委宣传部的相关人士向现代快报记者证实,“李显”确为宣传部的工作人员。“是我们宣传部新闻室的一个小年轻,刚工作几年。”上述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事件“反转”后,部里曾找过“李显”了

解情况。

在利辛县委宣传部,现代快报记者看到一份题为《小姑娘你在哪里?》的通讯报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篇通讯稿正是“李显”给亳州当地媒体的投稿。这篇报道引述张宏宇的话,讲述了李娟在下班回家途中,遇见两只狼狗追赶一名小姑娘,并最终被咬伤的“事迹”。

不过,现代快报记者也注意到,与亳州当地媒体最终刊发的稿件相比,这篇报道中并没有将李娟直接定性为“救人者”。而亳州当地媒体刊发稿件文末出现的“希望有爱心人士伸出援助之手”这类含有

“劝捐”意味的表述,在当地宣传部门提供的这份稿件中也没有提及这部分内容。

利辛县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张宏宇曾在9月23日通过当地电视台的一名工作人员联系上了宣传部门。“23日上午,李显就去与张宏宇接触了,并根据他提供的材料写了稿子。”上述工作人员表示,稿件由“李显”在9月29日向当地媒体投稿邮箱投递,十多天后的10月11日,才有亳州当地媒体的记者来要张宏宇的联系方式。“到了14日,又有一些合肥的媒体跟进报道了。”这名工作人员说。